

证券代码：838294

证券简称：井泉中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长李井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销售中药饮片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表决结果：瑞康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张仁华为瑞康医药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吴丽艳任瑞康医药经理、董事；董事杨博任瑞康医药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销售中药饮片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瑞康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张仁华为瑞康医药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吴丽艳任瑞康医药经理、董事；董事杨博任瑞康医药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